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第二千一百零四號
星期六(土曜日)

錄抄次目

- 勅令 滿洲投資證券株式會社法(修正) 一五
- 部令 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修正) 一六
- 安 河川占用許可(交通) 一七
- 安 郵政局分室辦理事務(同) 一八
- 安 土地再審決(毛鷲) 一九
- 安 土地審定開始(同) 二〇
- 安 土地審定開始日期變更(同) 二一
- 安 大津河河口航路浮標復舊(安東航務) 二二
- 安 龍岡島進口柱檢浮標仍舊位置(安東航務) 二三
- 公告 第六回醫學檢定試驗第一次試驗日期(民生) 二四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滿洲投資證券株式會社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滿洲投資證券株式會社法

第一條 政府爲依有價證券投資而謀產業建設資金之圓滑供給特令設立滿洲投資證券株式會社

第二條 會社以經營關於有價證券之買賣及公債、社債或株式之應募或承受業務爲目的

會社得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經營與前項業務關聯或附帶之業務

第三條 會社設本店於新京特別市

第四條 會社之資本總額定爲四億圓其總額得分數回募集之但第一回募集額不得少於總額四分之一

第五條 會社得不拘依會社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依定款之所定發行無議決權之株式

第六條 會社置理事長一人、理事八人以內及監事五人以內

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爲三年監事之任期爲二年

第七條 理事長代表會社綜理其業務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理事中之一人執行其職務

理事輔佐理事長掌理會社之業務

監事監查會社之業務

第八條 理事長及從事常務之理事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第九條 會社於每營業年度決算迄至對於無議決權株式之已繳金額爲相當年率五釐之利益配當止得對於有議決權之株式不爲利益之配當

於會社之每營業年度決算可得配當之利益金額對於無議決權株式之已繳金額未達相當年率五釐之金額時政府限於會社成立之日起於十年以內終了之營業年度補給達該金額之數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依參議府之諮詢經滿洲投資證券株式會社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滿洲投資證券株式會社法

第一條 政府ハ有價證券投資ニ依リ產業建設資金ノ圓滑ナル供給ヲ圖ル爲滿洲投資證券株式會社ヲ設立セシム

第二條 會社ハ有價證券ノ賣買及公債、社債又ハ株式ノ應募又ハ引受ニ關スル業務ヲ營ムコトヲ目的トス

會社ハ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前項ノ業務ニ關聯又ハ附帶スル業務ヲ營ムコトヲ得

第三條 會社ハ本店ヲ新京特別市ニ置ク

第四條 會社ノ資本ノ額ハ四億圓トシ其ノ總額ヲ數回ニ分ツテ募集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第一回募集額ハ總額ノ四分ノ一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會社ハ會社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議決權ナキ株式ヲ發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會社ニ理事長一人、理事八人以內及監事五人以內ヲ置ク

理事長及理事ノ任期ハ三年、監事ノ任期ハ二年トス

第七條 理事長ハ會社ヲ代表シ其ノ業務ヲ綜理ス

理事長事故アルトキハ理事中ノ一人其ノ職務ヲ行フ

理事ハ理事長ヲ輔佐シ會社ノ業務ヲ掌理ス

監事ハ會社ノ業務ヲ監查ス

第八條 理事長及常務ニ從事スル理事ハ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他ノ業務ニ從事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條 會社ハ每營業年度決算ニ於テ議決權ナキ株式ノ拂込金額ニ對シ年五分ノ割合ニ相當スル利益配當ヲ爲ス迄議決權アル株式ニ對シ利益ノ配當ヲ爲サザルコトヲ得

會社ノ每營業年度決算ニ於テ配當シ得ベキ利益金額ガ議決權ナキ株式ノ拂込金額ニ對シ年五分ノ割合ニ相當スル金額ニ達セザルトキハ政府ハ會社成立ノ日ヨリ十年以內ニ終ル營業年度ヲ限リ

前項可得配當之利益金由該營業年度之總益金(包含法定公積金以外之滾入益金)扣除總損金再扣除經濟部大臣所定之公積金及其他金額而計算之

第十條 持有無議決權之株式者得限於前條之補給期間滿了後一年間請求政府以已繳金額買取其株式

第十一條 依會社持有之有價證券之評價所生之損益不算入總損金或總益金

第十二條 招集株主總會於會日十日以前對於持有有議決權株式之各株主發其通知已足

第十三條 會社得於已繳株金額之三倍以內募集社債

第十四條 會社之社債權者對於會社之財產有先於其他債權者受清償自己債權之權利

第十五條 關於備置會社之株主名簿及在外國發行之社債原簿之場所得不依會社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會社應於每營業年度擬定資金計畫及事業計畫提出於經濟部大臣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會社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得讓渡重要財產

第十八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選任及

解任、定款之變更、利益金之處分、社債之募集並合併及解散之決議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發生其效力

第十九條 經濟部大臣關於會社之業務得為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會社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定款或有有害公益時得取消其決議

經濟部大臣認為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有違反法令、定款或依本法之命令或有有害公益時得解任之

第二十一條 經濟部大臣無論何時得令會社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所屬官吏檢查其金庫、帳簿及其他文書物件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處理關於設立會社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設立委員應作成定款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二十五條 已有第一回募集之株式總數之承受時設立委員應速使為株金之繳納

已有前項之繳納時設立委員應速招集創立總會

之ニ違セシムベキ金額ヲ補給ス 前項ノ配當シ得ベキ利益金ハ當該營業年度ノ總益金(法定積立金以外ノ繰越益金ヲ含ム)ヨリ總損金ヲ控除シタル金額ヨリ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積立金其ノ他ノ金額ヲ控除シテ之ヲ計算ス

第十條 議決權ナキ株式ヲ有スル者ハ前條ノ補給期間滿了後一年間ヲ限リ拂込金額ヲ以テ其ノ株式ヲ買取ルベキコトヲ政府ニ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會社ノ有スル有價證券ノ評價ニ依ル損益ハ之ヲ總損金又ハ總益金ニ算入セス

第十二條 株主總會ヲ招集スルニハ會日ヨリ十日以前ニ議決權アル株式ヲ有スル各株主ニ對シテ其ノ通知ヲ發スルヲ以テ足ル

第十三條 會社ハ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ノ三倍迄社債ヲ募集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會社ノ社債權者ハ會社ノ財產ニ付他ノ債權者ニ先立テ自己ノ債權ノ辨濟ヲ受クル權利ヲ有ス

第十五條 會社ノ株主名簿及國外ニ於テ發行スル社債ノ原簿ヲ備置ク場所ニ付テハ會社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ラザ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會社ハ營業年度毎ニ資金計畫及事業計畫ヲ定メ之ヲ經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之ヲ變更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十七條 會社ハ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重要財產ヲ讓渡スルコトヲ得不

第十八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ノ選任及

解任、定款ノ變更、利益金ノ處分、社債ノ募集並ニ合併及解散ノ決議ハ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其ノ效力ヲ生ゼズ

第十九條 經濟部大臣ハ會社ノ業務ニ關シ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經濟部大臣ハ會社ノ決議ガ法令若ハ定款ニ違反シ又ハ公益ヲ害ス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其ノ決議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經濟部大臣ハ理事長、理事又ハ監事ノ行為ガ法令、定款若ハ本法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又ハ公益ヲ害スト認メタルトキハ之ヲ解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經濟部大臣ハ何時ニテモ會社ヲシテ其ノ業務若ハ財產ノ狀況ヲ報告セシメ又ハ所部ノ官吏ヲシテ其ノ金庫、帳簿其ノ他ノ文書物件ヲ檢查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三條 政府ハ設立委員ヲ命ジ會社ノ設立ニ關スル一切ノ事務ヲ處理セシム

第二十四條 設立委員ハ定款ヲ作成シ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五條 第一回募集ノ株式總數ノ引受アリタルトキハ設立委員ハ遲滯ナク株金ノ拂込ヲ爲サシムベシ

前項ノ拂込アリタルトキハ設立委員ハ遲滯ナク創立總會ヲ招集スベシ

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設立委員完結會社之設立登記後應速將其事務移交理事長

部 令

治安部令第九號
茲將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第一條另表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牡丹江鐵道警護本隊綏芬河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欄中
綏寧縣 (西綏) (河東間) (紫陽間) 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改爲 綏寧縣 (河西) (河東間) (紫陽間) 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治安部令第十號
茲將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第一條另表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齊齊哈爾鐵道警護本隊鐵道警護隊名稱位置欄中「墨爾根」改爲「嫩江」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三十號
茲將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一 第七條第三項中「第二十四條」改爲「第二十七條」
二 第十條改爲如左

第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入學於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
一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
二 依公立、私立學校認定規則被認定之男子
三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
四 在日本國法令被認爲有高等學校高等科入學資格之男子
五 院長認爲與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有同等以上學力之男子

第十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以下逐條移下
第十一條 院長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得將受外國政府委託者經試驗後使之入學
前項之學生使依本學院一般規程修學

第二十條改爲如左
第二十一條 院長及教師應特仰體國本奠定詔書及回鑒訓民詔書之趣旨服其職務
第二十一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爲第二十三條以下逐條移下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自己之事由而退學時或被處退學或除名之處分時院長應受民生部大臣之指揮使其償還在學中所補給之學資但按其情形得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償還

第二十三條改爲如左
第二十五條 學生畢業後自領到畢業證書之日起合於受學資補給期間之一倍半期間應服務於民生部大臣指定之處所但外國政府所委託之學生不在此限

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ラザ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設立委員ハ會社ノ設立登記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遲滯ナク其ノ事務ヲ理事長ニ引渡スベシ

部 令

治安部令第九號
茲將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第一條別表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牡丹江鐵道警護本隊綏芬河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欄中
綏寧縣 (西綏) (河東間) (紫陽間) 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改爲 綏寧縣 (河西) (河東間) (紫陽間) 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治安部令第十號
茲將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第一條別表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齊齊哈爾鐵道警護本隊鐵道警護隊名稱位置欄中「墨爾根」ヲ「嫩江」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三十號
茲將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一 第七條第三項中「第二十四條」ヲ「第二十七條」ニ改ム
二 第十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ニ入學スルコトヲ得
一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生
二 公立、私立學校認定規則ニ依リ認メラレタル男子
三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ニ合格シタル者
四 日本國法令ニ於テ高等學校高等科ノ入學資格ヲ認メラレタル男子
五 院長ニ於テ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認メタル男子

第十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ヘ以下逐條移下
第十一條 院長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外國政府ヨリ委託セラレタル者ヲ試驗ノ上入學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學生ハ本學院ノ一般規程ニ依リ修學セシム

第二十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一條 院長及教師ハ特ニ國本奠定ノ詔書及回鑒訓民詔書ノ趣旨ヲ奉體シ其ノ職務ニ服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ヘ第二十三條トシ以下逐條移下
第二十三條 學生自己ノ便宜ニ因リ退學シタルトキ又ハ退學若ハ除名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ハ院長ハ民生部大臣ノ指揮ヲ受ケ其ノ在學中補給シタル學資ヲ償還セシムベシ但シ情狀ニ因リ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償還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五條 學生卒業シタルトキハ卒業證書受得ノ日ヨリ學資ノ補給ヲ受ケタル期間ノ一倍半ニ相當スル期間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場所ニ服務ス

一 第七條第三項中「第二十四條」ヲ「第二十七條」ニ改ム
二 第十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民生部大臣對於因有特別事由認為必要者得免除前項義務之全部或一部

七 第二十三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為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四條改為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由財團法人滿洲帝國教育會受學資貸與之畢業者自領到畢業證書之日起在領受貸費期間一倍半以內應在另定之期間服務於民生部大臣指定之處所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興農部令第二十一號

茲將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之羊毛類統制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之羊毛類統制之件

第一條 本令稱爲羊毛類者係指綿羊毛、狐毛、山羊毛、山羊絨、把毛、駝駱毛、牛毛及馬毛（除馬鬃及馬尾）而言

第二條 羊毛類之生產者不得將羊毛類讓渡於左列各款所載者以外之人但因特別事由已受興農部大臣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 興農部大臣之指定者（以下稱指定業者）
- 二 依與指定業者之契約而爲羊毛類之

辦理者（以下稱特約收買人）

三 依與特約收買人之契約而爲羊毛類之辦理者（以下稱承辦收買人）

無論以何之名義不得爲避免依前項規定之禁止行爲

第三條 非指定業者、特約收買人或承辦收買人不得由羊毛類之生產者取得羊毛類但因特別事由已受興農部大臣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條 指定業者第二條條一項第二款所載契約時須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

興農部大臣依前項之規定已行認可時告示之

第五條 承辦收買人不得對特約收買人以外之人、特約收買人不得對指定業者以外之人讓渡羊毛類

第六條 非特約收買人不得由承辦收買人非指定業者不得由特約收買人取得羊毛類

第七條 特約收買人已爲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契約時須速將左列事項報告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 一 承辦收買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契約成立之年月日
 - 三 契約之內容
- 承辦收買人於交易時須攜帶證明前項契約存在之文件

第八條 指定業者須遵從興農部大臣所定之配給計畫爲羊毛類之配給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農部令第二十一號

茲ニ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乃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ノ規定ニ基テ羊毛類ノ統制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乃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ノ規定ニ基テ羊毛類ノ統制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羊毛類ト稱スルハ綿羊毛、狐毛、山羊毛、山羊絨、把毛、駝駱毛、牛毛及馬毛（馬鬃及馬尾ヲ除ク）ヲ謂フ

第二條 羊毛類ノ生產者ハ左ノ各號ニ掲グル者以外ノ者ニ羊毛類ノ讓渡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特別ノ事由ニ因リ興農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三條 指定業者、特約收買人又ハ下請收買人ニ非ザレバ羊毛類ノ生產者ヨリ羊毛類ノ取得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特別ノ事由ニ因リ興農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四條 指定業者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ニ掲グル契約ヲ爲シタル場合ハ興農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五條 下請收買人ハ特約收買人以外ノ者ニ、特約收買人ハ指定業者以外ノ者ニ羊毛類ノ讓渡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特約收買人ニ非ザレバ下請收買人ヨリ、指定業者ニ非ザレバ特約收買人ヨリ羊毛類ノ取得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特約收買人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ニ掲グル事項ヲ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報告スベシ

- 一 下請收買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 二 契約成立ノ年月日
 - 三 契約ノ內容
- 下請收買人ハ取引ニ際シ前項ノ契約ノ存スルコトヲ證明スベキモノヲ攜帶スベシ

第八條 指定業者ハ興農部大臣ノ定ムル配給計畫ニ從ヒ羊毛類ノ配給ヲ爲スベシ

第九條 擬經營以羊毛類爲原料之加工業者須受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許可但依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已受許可之毛織物製造業者(以下稱毛織物製造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擬經營前條之加工業者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營業所及工場之所在地
- 三 資本金
- 四 加工能力
- 五 加工品名及主要賣向處

第十一條 已受第九條之許可者(以下稱加工業者)於左列情形時須速呈報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 一 已變更姓名或名稱、住所或營業所或工場之所在地時
- 二 已廢止或休止事業之全部或一部時

第十二條 加工業者不得以羊毛類爲原料而製造左載以外之物品但已受興農部大臣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 氈子
- 二 氈片
- 三 氈鞋
- 四 氈毯
- 五 氈帽
- 六 氈底
- 七 氈襪子

第十三條 加工業者非依興農部大臣所定之規格不得製造前條各款所載之物品

前項之規格由興農部大臣告示之
第十四條 加工業者擬受第十二條但書之許可時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興農部大臣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營業所及工場之所在地
- 三 加工品之種類別加工數量及價額
- 四 加工品之主要賣向處
- 五 呈請之理由

第十五條 毛織物製造業者或加工業者非由指定業者取得之羊毛類不得作爲加工原料而使用之但因特別事由已受興農部大臣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擬受前條但書許可者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興農部大臣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營業所及工場之所在地
- 三 加工原料之種類別數量及價額
- 四 加工原料之取得方法
- 五 加工品之主要賣向處
- 六 呈請之理由

第十七條 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之興農部大臣權限中之左列權限委任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 一 基於第十條之規定應爲羊毛類交易場所之限制權限
- 二 基於第十一條之規定對於所有或所持羊毛類者發關於羊毛類之移動命令或行處分之權限
- 三 基於第十二條之規定對於羊毛類生產者羊毛類使用之限制權限

第十八條 興農部大臣對於指定業者、特

第九條 羊毛類原料トスル加工業ヲ營マントスル者ハ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但シ重要産業統制法第一條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毛織物製造業者(以下稱毛織物製造業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十條 前條ノ加工業ヲ營マントスル者ハ左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提出スベシ

- 一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 二 營業所及工場ノ所在地
- 三 資本金
- 四 加工能力
- 五 加工品名及主要販賣先

第十一條 第九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以下稱加工業者ト稱ス)左ノ場合ニ於テハ遲滞ナク之ヲ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届出ツベシ

- 一 氏名若ハ名稱、住所又ハ營業所若ハ工場ノ所在地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 二 事業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廢止又ハ休止シタルトキ

第十二條 加工業者ハ羊毛類原料トシテ左ニ掲グル以外ノモノヲ製造スルトゾ得ズ但シ興農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 一 氈子
- 二 氈片
- 三 氈鞋
- 四 氈毯
- 五 氈帽
- 六 氈底
- 七 氈襪子

第十三條 加工業者ハ興農部大臣ノ定ムル規格ニ依ルニ非ザレバ前條各款ニ掲グルモノヲ製造スルコトヲ得ズ

前項ノ規格ハ興農部大臣之ヲ告示ス
第十四條 加工業者第十二條但書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場合ハ左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興農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 一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 二 營業所及工場ノ所在地
- 三 加工品ノ種類別加工數量及價額
- 四 加工品ノ主要販賣先
- 五 申請ノ理由

第十五條 毛織物製造業者又ハ加工業者ハ指定業者ヨリ取得シタル羊毛類ニ非ザレバ之ヲ加工原料トシテ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特別ノ事由ニ因リ興農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十六條 前條但書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興農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 一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 二 營業所及工場ノ所在地
- 三 加工原料ノ種類別數量及價額
- 四 加工原料ノ取得方法
- 五 加工品ノ主要販賣先
- 六 申請ノ理由

第十七條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ニ基ク興農部大臣ノ權限中左ニ掲グルモノハ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之ヲ委任ス

- 一 第十條ノ規定ニ基キ羊毛類ノ取引ヲ爲スベキ場所ヲ制限スルノ權限
- 二 第十一條ノ規定ニ基キ羊毛類ノ所有シ又ハ所持スル者ニ對シ羊毛類ノ移動ニ付命令ヲ發シ又ハ處分ヲ爲スノ權限
- 三 第十二條ノ規定ニ基キ羊毛類ノ生產者ニ對シ羊毛類ノ使用ヲ制限スルノ權限

第十八條 興農部大臣ハ指定業者、特約

約收買人或加工業者得行監督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九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對於加工業者得發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行處分

第二十條 特約收買人關於其業務有不正行為時或妨害公益或認為有妨害之處時無論何時與農部大臣得命其停止業務或取消認可

興農部大臣已為前項之處分時告示之

第二十一條 加工業者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所行之處分時、關於其營業有不正行為時或妨害公益或認為有妨害之處時無論何時行其許可之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得命其停止營業或取消許可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已為前項之處分時須速報告興農部大臣

第二十二條 依本令應提出於興農部大臣之書類須經由該管市縣旗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依本令應提出於省長之書類須經由該管市縣旗長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於本令施行之際現經營加工業者自本令施行之日起限九十日得繼續其營業
經營前項之加工業者須自本令施行之日起於六十日以内向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呈請許可
興農部令第二十二號
茲將小麥及製粉統制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第五條中「小麥粉、包米粉或高粱粉」改為「小麥粉或其他穀粉」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興農部令第二十三號

茲將小麥粉專賣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第一條中「高粱粉及包米粉」改為「穀粉」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令第二十四號

茲將關於專賣總局事務所設置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關於專賣總局事務所設置之件

第一條 專賣總局事務所屬於專賣總局長管理辦理專賣總局事務之一部

第二條 專賣總局事務所設置於大連

第三條 專賣總局事務所置所長及所員若干名

所長以專賣總局理事官充之

第四條 所長受專賣總局長之指揮監督綜理該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員

第五條 所員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所內事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收買人又加工業者對監督上必要ナル處分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省長又新京特別市長加工業者對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發シ又ハ處分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特約收買人其ノ業務ニ關シ不正ノ弊アリタルトキ又ハ公益ヲ害シ若ハ害スル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興農部大臣ハ何時ニテモ其ノ業務ノ停止ヲ命ジ又ハ其ノ認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興農部大臣前項ノ處分ヲ為シタル場合ハ之ヲ告示ス

第二十一條 加工業者本令若ハ本令ニ基キテ為ス處分ニ違反シタルトキ、其ノ營業ニ關シ不正ノ弊アリタルトキ又ハ公益ヲ害シ若ハ害スル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其ノ許可ヲ為シタル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ハ何時ニテモ營業ノ停止ヲ命ジ又ハ其ノ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省長又新京特別市長前項ノ處分ヲ為シタル場合ハ遲滞ナク興農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本令ニ依リ興農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キ書類ハ當該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ヲ經由スベシ
本令ニ依リ省長ニ提出スベキ書類ハ當該市縣旗長ヲ經由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加工業者營ム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九十日ヲ限リ其ノ營業ヲ繼續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加工業者營ム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六十日以内ニ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許可ノ申請ヲ為スベシ
興農部令第二十二號
茲ニ小麥及製粉統制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第五條中「小麥粉、包米粉又高粱粉」ヲ「小麥粉其ノ他ノ穀粉」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農部令第二十三號

茲ニ小麥粉專賣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第一條中「高粱粉及包米粉」ヲ「穀粉」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經濟部令第二十四號

茲ニ專賣總局事務所設置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專賣總局事務所設置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專賣總局事務所ハ專賣總局長ノ管理ニ屬シ專賣總局ノ事務ノ一部ヲ行フ

第二條 專賣總局事務所ハ之ヲ大連ニ置ク

第三條 專賣總局事務所ニ所長及所員若干名ヲ置ク

所長ハ專賣總局理事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四條 所長ハ專賣總局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所務ヲ綜理シ所員ヲ指揮監督ス

第五條 所員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所務ニ從事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令

三江省令第七號

茲依料理屋取締規則第十六條及藝妓寄寓業取締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將關於營業者與藝妓酌婦間之契約標準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三江省長 盧元善

關於營業者與藝妓酌婦間之契約標準之件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營業者係指料理屋營業者或藝妓寄寓營業者而言所稱稼業者係指藝妓酌婦而言

第二條 營業者與稼業者之契約方法定為自由契約及年限契約之二種

第三條 自由契約者係指不拘前借金(押身錢)之有無營業者稼業者間約定將稼業者之收入依一定之成數而分配之契約而言

第四條 前借金及別借金(契約外之借貸)不附利息但依特別事由對於別借金附以利息時須受所轄警察署長(在佳木斯市為警務處長、在國境縣為警察中隊長以下同)之認可

於前項情形須依左列限制

一 利息為法定利息

二 未滿一年時不得依複利計算之方法

第五條 營業者對年限稼業者於一箇月以內欲為二十圓以上、對自由稼業者於一箇月以內欲為六十圓以上之貸金時須具其事由預先受所轄警察署長之認可

第六條 客或招聘者之付欠款歸營業者負擔凡客贈與稼業者之金品均為稼業者

之收得
第七條 稼業場所變更時須要稼業者之同意

第二章 自由契約

第八條 在自由契約時稼業者之勞得依左列比率分配之

一 現無借金者及現雖有借金其金額滿人藝酌婦不超過一百圓、日鮮人酌婦不超過三百圓、日鮮人藝妓不超過五百圓時營業者十分之四以內稼業者十分之六以上

二 現所有借金超過前款金額時營業者十分之五以內稼業者十分之五以上

第九條 稼業者所使用之左列費用或物件悉歸營業者負擔

一 居室、火盆、櫃、衣櫃、寢具
二 食費、燈火、薪炭、入浴費
其他經警察署長認為必要之費用或物件

第十條 屬於稼業者之左列費用之負擔為營業者及稼業者折半

一 公課金、健康診斷費
二 妊娠、分娩費或基因於稼業之疾病之治療費或休養費

第三章 年限契約

第十一條 年限契約為五年以內期間不許延長

第十二條 契約期間之算出一箇月間藝妓於二十圓、酌婦於十五圓以上而定其額以此除前借金之總額以所得之商數為其期間

於前項情形金額之決定由所轄警察署長定之

第十三條 稼業者之勞得由營業者收得之但須以每月其勞得之百分之十以上作為

省令

三江省令第七號

茲依料理屋取締規則第十六條及藝妓寄寓業取締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將關於營業者與藝妓酌婦間之契約標準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三江省長 盧元善

營業者與藝妓酌婦間之契約標準之件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令於於營業者稱之料理屋營業者及於於藝妓酌婦稱之稼業者

第二條 營業者與稼業者之契約方法定為自由契約及年限契約之二種

第三條 自由契約者係指不拘前借金(押身錢)之有無營業者稼業者間約定將稼業者之收入依一定之成數而分配之契約而言

第四條 前借金及別借金(契約外之借貸)不附利息但依特別事由對於別借金附以利息時須受所轄警察署長(在佳木斯市為警務處長、在國境縣為警察中隊長以下同)之認可

於前項情形須依左列限制

一 利息為法定利息

二 未滿一年時不得依複利計算之方法

第五條 營業者對年限稼業者於一箇月以內欲為二十圓以上、對自由稼業者於一箇月以內欲為六十圓以上之貸金時須具其事由預先受所轄警察署長之認可

第六條 客或招聘者之付欠款歸營業者負擔凡客贈與稼業者之金品均為稼業者

之總計稼業者ノ收得トス
第七條 稼業場所變更ハ稼業者ノ同意ヲ要ス

第二章 自由契約

第八條 自由契約ニ在リテハ稼業者ノ稼高ハ左ノ比率ニ依リ配當ス

一 現ニ借金ヲ有セザルモノ及現ニ借金ヲ有スルモノ其ノ金額滿人藝酌婦ニ在リテハ百圓、日鮮人酌婦ニ在リテハ三百圓、日鮮人藝妓ニ在リテハ五百圓ヲ超ヘザル場合ハ營業者十分ノ四以內稼業者十分ノ六以上

二 現ニ有スル借金前號ノ金額ヲ超ニル場合ハ營業者十分ノ五以內稼業者十分ノ五以上

第九條 稼業者ノ使用スル左ノ費用又ハ物件ハ總テ營業者ニ於テ之ヲ負擔ス

一 居室、火鉢、戸棚、衣篋、寢具
二 食料、燈火、薪炭、入浴料
其ノ他警察署長ニ於テ必要ト認メタル費用又ハ物件

第十條 稼業者ニ屬スル左ノ費用ノ負擔ハ營業者及稼業者折半ス

一 公課金、健康診斷費
二 妊娠、分娩費又ハ稼業ニ基因スル疾病ノ治療費若ハ休養費

第三章 年限契約

第十一條 年限契約ハ五年以內トシ期間ノ延長ハ之ヲ認メズ

第十二條 契約期間ノ算出ハ一月ニ藝妓ニ在リテハ二十圓酌婦ニ在リテハ十五圓以上ニ於テ其ノ額ヲ定メ之ヲ以テ前借金ノ總額ヲ除シテ得タル商ヲ其ノ期間トス

於前項場合金額ノ決定ハ所轄警察署長之ヲ定ム

第十三條 稼業者ノ稼高ハ營業者之ヲ收得ス但シ手當金トシテ毎月其ノ稼高ノ

津貼而給與稼業者

第十四條 妊娠、分娩或基因就業而生之疾病、事故及營業者營業停止中之日數不防契約年限之進行但基因天災事變之休業期間之一半得不算入從業日數

第十五條 年限契約之契約解除時對營業者清償之金額依左記決定之

原簿=前借金×
電簿=前借金×
契約年限=契約年限

第十六條 稼業者之公課金、衣食住、妊娠、分娩、疾病之治療及休養費其他就業上並生活上必要之費用悉歸營業者負擔之

第十七條 稼業者之年限契約期間滿了時營業者須支給適合季節之衣類及慰勞津貼並返鄉旅費

第十八條 營業者須以自己之負擔將另記樣式之借貸計算簿按各稼業者每人調製二部一部由營業者一部由稼業者各行保管之

第十九條 別借金須與前借金區別隨時填記計算簿上由稼業者對別借金有償還金時亦同

第二十條 計算簿須每日填記並蓋稼業者之知悉認印稼業者所保管之分須於翌月五日前提出所轄警察署長受其檢印

前項計算簿所使用稼業者之印章營業者不得保管之

第二十一條 營業者與稼業者間之金錢借貸全部記載於計算簿上對於計算簿以外之借貸概不承認

第二十二條 借貸計算簿新製或更新時須受所轄警察署長之檢印毀損遺失時亦同

但須註明其事由

第二十三條 借貸計算簿非受所轄警察署長之承認不得廢止之

第二十四條 所轄警察署長於取締上認為有必要時對營業者與稼業者之契約得命令其變更

第二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時經營營業而抵觸本令者須自施行日起於二箇月以內呈請改訂

佈告

興農部佈告第二六號

為佈告事茲將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並康德八年興農部令第二十四號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之羊毛類統制之件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業者指定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計開

滿洲羊毛同業會 新京特別市豐樂路一〇五號
交通部佈告第四一號
河川占用許可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河川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許可占用河川如左此佈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一 河川名 牡丹江
一 場所 牡丹江省寧安縣團山子

百分ノ十以上ヲ稼業者ニ給與スベシ

第十四條 妊娠、分娩又ハ就業ニ基因スル疾病、事故及營業者ノ營業停止中ノ日數ハ契約年限ノ進行ヲ妨グズ但シ天災事變ニ基因スル休業期間ノ一半ハ從業日數ニ算入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年限契約ノ契約解除ノ場合營業者ニ對シ返濟スル金額ハ左ニ依リ決定ス

原簿=前借金×
電簿=前借金×
契約年限=契約年限

第十六條 稼業者ノ公課金、衣食住、妊娠、分娩、疾病ノ治療及休養費其他就業上並生活上必要ナル費用ハ總テ營業者ニ於テ之ヲ負擔ス

第十七條 稼業者ノ年限契約期間滿了シタルトキハ營業者ハ季節相當ノ衣類及慰勞手當並ニ歸鄉旅費ヲ支給スベシ

第十八條 營業者ハ自己ノ負擔ヲ以テ別記樣式ノ借貸計算簿ヲ各稼業者毎ニ二部宛テ調製シ一部營業者他ノ一部ヲ稼業者ニ於テ各各保管ヲ爲スベシ

第十九條 別借金ハ前借金ト之ヲ區別シ其ノ都度計算簿ニ記入スベシ稼業者ヨリ別借金ニ付返濟金アリタルトキ亦同

第二十條 計算簿ハ毎日記入シ稼業者ニ知悉認印セシメ稼業者保管ノ分ハ翌月五日迄ニ所轄警察署長ニ提出シ檢印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計算簿使用スル稼業者ノ印章ハ營業者之ヲ保管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一條 營業者ト稼業者ノ金錢借貸ハ全部計算簿ニ記載シ計算簿以外ノ借貸ハ之ヲ認メズ

第二十二條 借貸計算簿ハ新調又ハ更新ノ都度所轄警察署長ノ檢印ヲ受クベシ

毀損亡失シタル場合ハ又同ジ但シ其ノ事由ヲ疏明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三條 借貸計算簿ハ所轄警察署長ノ承認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之ヲ廢止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四條 所轄警察署長ハ取締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營業者ト稼業者ノ契約ノ變更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六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營業ヲ營ムモノニシテ本令ニ抵觸スルモノハ施行ノ日ヨリ二箇月以內改訂願出ツベシ

佈告

興農部佈告第二六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並ニ康德八年興農部令第二十四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乃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ノ規定ニ基ク羊毛類ノ統制ニ關スル件第二條第一款ノ規定ニ依ル業者ヲ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計開

滿洲羊毛同業會 新京特別市豐樂路一〇五號
交通部佈告第四一號
河川占用許可ノ件
河川法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河川占用左記ノ通許可ス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一 河川名 牡丹江
一 場所 牡丹江省寧安縣團山子

地内
 一 被許可人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社長 韓雲階
 一 許可年月日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 指令番號 交通部指令第二六二號
 一 占用之種類 河川基地占用
 一 占用之面積 六八〇平方米
 一 許可期間 自許可日起二十年

交通部佈告第四二號
 關於郵政局分室辦理事務之件
 爲佈告事查自康德八年五月十一日起將左開郵政局分室之辦理事務範圍改定如下此佈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地内
 一 被許可人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社長 韓雲階
 一 許可年月日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 指令番號 交通部指令第二六二號
 一 占用之種類 河川敷地占用
 一 占用之面積 六八〇平方米
 一 許可期間 許可ノ日ヨリ二十年

交通部佈告第四二號
 郵政局分室取扱事務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五月十一日ヨリ左記郵政局分室ニ於ケル取扱事務範圍ヲ下記ノ通改定ス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名 稱 地 址
 新 京 中 央 郵 政 局 新 京 特 別 市 承 德 區 朱 家 窩
 飛 行 場 分 室 堡 新 京 飛 行 場 營 業 所 內
 現 在 改 定 備 考
 三 號 一 號

辦理事務範圍類別
 現 在 改 定 備 考
 三 號 一 號

名 稱 地 址
 新 京 中 央 郵 政 局 新 京 特 別 市 承 德 區 朱 家 窩
 飛 行 場 分 室 堡 新 京 飛 行 場 營 業 所 內
 現 在 改 定 備 考
 三 號 一 號

取扱事務範圍類別
 現 在 改 定 備 考
 三 號 一 號

交通部佈告第四三號
 河川占用許可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河川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許可占用河川如左此佈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再者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市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期間內不爲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交通部佈告第四三號
 河川占用許可ノ件
 河川法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河川占用左ノ通許可ス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閱覽セシム
 右審決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市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内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 開
 一 河 川 名 東 遼 河
 一 地 點 奉 天 省 梨 樹 縣 第 七 區 禮 文 村 上 東 何 家 河 口
 一 被 許 可 人 滿 蒙 產 業 株 式 會 社
 一 支 配 人 金 原 信 一
 一 許 可 年 月 日 康 德 八 年 五 月 六 日
 一 及 號 數 通 部 指 令 第 四 三 三 號
 一 占 用 之 種 類 城 地 之 占 用 口 一、〇〇
 一 及 面 積 〇〇 平 方 米
 一 許 可 之 期 間 自 許 可 日 起 十 年

計 開
 一 公 示 期 間 自 康 德 八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至 康 德 八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一 公 示 地 址 新 京 特 別 市 公 署
 一 土 地 之 表 示 新 京 特 別 市 安 民 區 大 房 身 第 壹 百 九 拾 號 新 京 特 別 市 安 民 區 大 房 身 第 壹 百 九 拾 壹 號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 開
 一 河 川 名 東 遼 河
 一 場 所 奉 天 省 梨 樹 縣 第 七 區 禮 文 村 上 東 何 家 河 口
 一 被 許 可 人 滿 蒙 產 業 株 式 會 社
 一 支 配 人 金 原 信 一
 一 許 可 年 月 日 康 德 八 年 五 月 六 日
 一 及 番 號 通 部 指 令 第 四 三 三 號
 一 占 用 之 種 類 敷 地 之 占 用 一、〇〇
 一 及 面 積 〇〇 平 方 米
 一 許 可 之 期 間 許 可 ノ 日 ヨ リ 十 箇 年

計 開
 一 公 示 期 間 自 康 德 八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至 康 德 八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一 公 示 場 所 新 京 特 別 市 公 署
 一 土 地 ノ 表 示 新 京 特 別 市 安 民 區 大 房 身 第 壹 百 九 拾 號 新 京 特 別 市 安 民 區 大 房 身 第 壹 百 九 拾 壹 號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四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八年五月六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爲要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五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奉天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四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五月六日左記ノ土地權利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再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再審決書ヲ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五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申報期間ハ奉天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

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奉天省西安縣 西安街、力田村、德化村、泉泰村、白泉村、雲頂村、安善村、鹿鳴村、甲河村、禮仁村、固河村、建安村、龍灣村、竹嶺村、足民村、天善村、多營村、同德村、椅山村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六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日期變更之件

爲佈告事查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以前地政總局佈告第四六號所佈告之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土地審定開始日期茲經變更如

任免及指敘

結成藤右衛門

任密山縣技士

綿羊改良場技士 渡部重次郎

任黑河省技士

康德八年一月一日 開拓總局技士 野尻 茂

任東安省技士

康德八年一月七日 營林署技士 薄井 功

任密山縣技士

同 日尙 喬

任林口縣技士 康德八年一月十五日

小原 龍一

任黑河省技士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左特此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奉天省新民縣 前二臺子村、大要、英臺村、前溫臺村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安東航務局佈告第三號

爲佈告事查本局於冬季結冰期內撤去之黃海北部沿岸大洋河口小型浮標三箇茲於五月上旬仍設原處特此佈告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安東航務局長 水原 義雄

任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熱河省技士 虎尾 三春

任灤平縣技士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佳木斯市屬官 福池 武秋

任密山縣屬官

虎林縣屬官 石田 周方

任東安省立地方訓練所教官

總務廳屬官 兒玉 成三

兼交通部屬官

興農部屬官 武田 昌敏

總務廳屬官

中野 洋一

任黑河省屬官

開拓總局屬官 高尾 博

任興隆縣警尉

興隆縣警尉補 楊 俊 峰

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記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奉天省西安縣 西安街、力田村、德化村、泉泰村、白泉村、雲頂村、安善村、鹿鳴村、甲河村、禮仁村、固河村、建安村、龍灣村、竹嶺村、足民村、天善村、多營村、同德村、椅山村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六號

土地審定開始日期變更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附地政總局佈告第四六號ヲ以テ佈告シタル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土地審定開始日期ヲ左記ノ通

任青龍縣警尉

同 同 同 李 海 峰

任喀喇沁左旗警尉

同 同 同 張 炳 文

同 同 同 李 鳳 田

同 同 同 王 樹 寬

同 同 同 許 賜 臣

同 同 同 傘 懷 慶

同 同 同 王 自 敬

同 同 同 白 紹 宣

同 同 同 雷 作 一

任喀喇沁左旗警尉

同 同 同 董 耀 廷

任熱河省警尉

同 同 同 郭 振 中

任興隆縣警尉

興隆縣警尉補 蒲 鴻 奎

變更ス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記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奉天省新民縣 前二臺子村、大要、英臺村、前溫臺村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安東航務局佈告第三號

冬期結冰期間撤去中ナリシ黃海北部沿岸大洋河口小型浮標三箇ハ五月上旬之ヲ原位置ニ復歸ス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安東航務局長 水原 義雄

任喀喇沁中旗警尉

同 同 同 王 相 鄉

任翁牛特左旗警尉

同 同 同 烏 鳳 山

同 同 同 倪 蔭 椒

同 同 同 田 甫 恒

同 同 同 王 受 天

同 同 同 白 廣 林

同 同 同 李 夢 陽

同 同 同 陳 振 邦

同 同 同 孫 秉 樂

任豐寧縣警尉

同 同 同 劉 啓 運

任圍場縣警尉

同 同 同 王 澤 輝

任承德縣警尉

同 同 同 張 愛 和

任承德縣警尉

同 同 同 田 富

任灤平縣警尉

同 同 同 張 愛 和

任灤平縣警尉	同	張全成	任灤平縣技士	喀喇沁右旗技士	高橋 義雄	任豐寧縣屬官	喀喇沁中旗屬官	黃振權	任熱河省警尉	翁牛特左旗屬官	胡茂林
任灤平縣警尉	同	李守義	任灤平縣技士	喀喇沁右旗技士	階元 姬司	任豐寧縣屬官	喀喇沁中旗屬官	劉惠普	任熱河省警尉	翁牛特左旗屬官	鈴木 精一
任灤平縣警尉	同	平田 清一	任灤平縣技士	青龍縣技士	渡邊 眞一	任翁牛特左旗屬官	同	近藤 保壽	任熱河省警尉	翁牛特左旗屬官	山本左馬人
任灤平縣警尉	同	高松 時男	任灤平縣技士	喀喇沁右旗技士	太田 言治	任翁牛特左旗屬官	同	秋久 尙樹	任熱河省警尉	翁牛特左旗屬官	宮城 進
任灤平縣警尉	同	越前谷孝三	任灤平縣技士	隆化縣技士	藏田 久雄	任翁牛特左旗屬官	同	海江田滿彥	任熱河省警尉	翁牛特左旗屬官	石福 齡
任灤平縣警尉	同	寺園 政雄	任灤平縣技士	圍場縣技士	古屋精之助	任翁牛特左旗屬官	同	徐祥麟	任熱河省警尉	翁牛特左旗屬官	張寶 德
任灤平縣警尉	同	鈴木 新一	任灤平縣技士	豐寧縣技士	寺園 義彥	任翁牛特左旗屬官	同	白鳳麟	任熱河省警尉	翁牛特左旗屬官	陳贊 廷
任灤平縣警尉	同	伊藤 由一	任灤平縣技士	豐寧縣技士	山家 峨雄	任翁牛特左旗屬官	同	佐佐木卓三	任熱河省警尉	翁牛特左旗屬官	橫山 衛
任灤平縣警尉	同	岸田 晴之	任灤平縣技士	豐寧縣技士	渡邊 誠一	任翁牛特左旗屬官	同	會我 定秋	任熱河省警尉	翁牛特左旗屬官	佐藤 啓治
任灤平縣警尉	同	三浦 明	任灤平縣技士	豐寧縣技士	前田 正吾	任翁牛特左旗屬官	同	惠恩 潤	任熱河省警尉	翁牛特左旗屬官	徐湘 汀
任灤平縣警尉	同	山田 秀正	任灤平縣技士	豐寧縣技士	島田 金藏	任翁牛特左旗屬官	同	于錦 文	任熱河省警尉	翁牛特左旗屬官	郭恩 普
任灤平縣警尉	同	成田勇太郎	任灤平縣技士	豐寧縣技士	鎌田 正平	任翁牛特左旗屬官	同	紀龍 襄	任熱河省警尉	翁牛特左旗屬官	曹鴻 圖
任灤平縣警尉	同	馮慶 堯	任灤平縣技士	豐寧縣技士	古森 仁	任翁牛特左旗屬官	同	通喀喇克	任熱河省警尉	翁牛特左旗屬官	薛北縣警尉
任灤平縣警尉	同	彭明 翰	任灤平縣技士	豐寧縣技士	東仁 三郎	任翁牛特左旗屬官	同	王 璽	任熱河省警尉	翁牛特左旗屬官	同
任灤平縣警尉	同	洪子 臣	任灤平縣技士	豐寧縣技士	片山辰太郎	任翁牛特左旗屬官	同	賈紹 丕	任熱河省警尉	翁牛特左旗屬官	同
任灤平縣警尉	同	大中 正容	任灤平縣技士	豐寧縣技士	佐々木春治	任翁牛特左旗屬官	同	張文 陞	任熱河省警尉	翁牛特左旗屬官	同
任灤平縣警尉	同	齋藤 勝義	任灤平縣技士	豐寧縣技士	塙 義弘	任翁牛特左旗屬官	同	于友 三	任熱河省警尉	翁牛特左旗屬官	同
任灤平縣警尉	同	原田 九三	任灤平縣技士	豐寧縣技士	山藤 茂	任翁牛特左旗屬官	同	關景 文	任熱河省警尉	翁牛特左旗屬官	同
任灤平縣警尉	同	毛內 靖雅	任灤平縣技士	豐寧縣技士	鄭中 樞	任翁牛特左旗屬官	同	劉存 榮	任熱河省警尉	翁牛特左旗屬官	同
任灤平縣警尉	同	關田 末吉	任灤平縣技士	豐寧縣技士	任熱河省警尉	任熱河省警尉	任熱河省警尉	藤倉 三美	任熱河省警尉	任熱河省警尉	同
任灤平縣警尉	同	王樹 法	任灤平縣技士	豐寧縣技士	任熱河省警尉	任熱河省警尉	任熱河省警尉	任熱河省警尉	任熱河省警尉	任熱河省警尉	同
任灤平縣警尉	同	王樹 法	任灤平縣技士	豐寧縣技士	任熱河省警尉	任熱河省警尉	任熱河省警尉	任熱河省警尉	任熱河省警尉	任熱河省警尉	同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二百零四號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星期六

同 一九九四	同 一〇五八	同 一〇五九	同 一〇六〇	同 一〇六一	同 一〇六二	同 一〇六三	同 一〇六四	同 一〇六五	同 一〇六六	同 一〇六七	同 一〇六八	同 一〇六九	同 一〇七〇	同 一〇七一	同 八五七	同 八五八	同 八五九
同 榜式堡村	同 接官村	同 湯溝村	同 桃源村	同 沙尖子村	同 雙山子村	同 大平哨村	同 石廟村	同 小孤山村	同 步遠村	同 大鄭村	同 鳳城縣	同 牛毛場村	同 王家堡村	同 龍王廟村	同 通化省	同 長流村	同 良民甸村
同 安東區二四號二	同 安東區二四號一	同 安東區一四號二	同 安東區一三號一	同 輯安區二三號一	同 安東區二號二六	同 輯安區二三號二	同 安東區一三號二	同 大孤山區一六號	同 輯安區二三號八	同 大孤山區二二號	同 安東區八號一	同 輯安區二三號二	同 安東區一九號一	同 大孤山區一號	同 輯安區一六號八	同 海龍區二〇號	同 輯安區一三號三
同 金、銀	同 金、銀	同 同	同 金、銀	同 鉛	同 金、銀	同 金、銀	同 雲母	同 金、銀	同 銅、鐵	同 金、銅	同 煤	同 金、銀	同 石灰石	同 石、綿	同 筆、鉛	同 金、銀	同 煤
同 一單位二六	同 一單位二六	同 一單位二六	同 一單位二六	同 一單位二五	同 一單位二五	同 一單位二五	同 一單位二六	同 一單位二六	同 一單位二六	同 一單位二六	同 一單位二六	同 一單位二六	同 一單位二六	同 一單位二六	同 一單位二五	同 一單位二五	同 一單位二五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	同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	同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	同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	同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	同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	同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	同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	同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	同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	同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	同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	同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	同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	同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	同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	同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	同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
同 八六〇	同 八六一	同 八六二	同 八六三	同 八六四	同 八六五	同 八六六	同 八六七	同 八六八	同 八六九	同 八七〇	同 八七一	同 八七二	同 八七三	同 八七四	同 八七五	同 八七六	同 八七七
同 東江村	同 安耕村	同 林子頭村	同 青溝村	同 江口村	同 凉水河村	同 鼎新村	同 太平村	同 三道江村	同 三岔子村	同 青溝村	同 快大茂村	同 中央堡村	同 錦州省	同 錦州省	同 錦州省	同 錦州省	同 錦州省
同 輯安區一六號一	同 輯安區一六號一	同 輯安區一六號一	同 輯安區一六號一	同 輯安區一六號一	同 輯安區一六號一	同 輯安區一六號一	同 輯安區一六號一	同 輯安區一六號一	同 輯安區一六號一	同 輯安區一六號一	同 輯安區一六號一	同 輯安區一六號一	同 輯安區一六號一	同 輯安區一六號一	同 輯安區一六號一	同 輯安區一六號一	同 輯安區一六號一
同 金、銀	同 同	同 金、銀	同 筆、鉛	同 雲母	同 金、銀	同 石灰石	同 煤	同 同	同 筆、鉛	同 鐵、錳	同 金、銀	同 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單位一〇	同 二單位五	同 六單位一五	同 一單位二五	同 三單位七	同 四單位一〇	同 一單位二五	同 四單位一〇	同 二單位五	同 五單位九	同 四單位一〇	同 一單位二五	同 四單位一〇	同 二單位五	同 九單位四	同 二單位五	同 四單位一〇	同 二單位五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	同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	同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	同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	同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	同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	同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	同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	同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	同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	同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	同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	同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	同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	同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	同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	同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	同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

同	二九六	一	任免指紋	陸軍醫上尉	同
同	三九九	二	欄一五行	陸軍醫上尉	同
同	同	二	齊藤紀仁	齋藤紀仁	同
同	同	二	古場二郎	古場次郎	同
同	同	三	末二	市特哈旗	誤排
同	四〇一	一	二	梶川貞三	同
同	同	一	一八	萩原清澄	同
同	同	三	一九	佐藤清	同
同	四〇二	三	三	木俣元始	同
同	同	四	一三	岡本高彦	同

同	四〇三	同	末七	板良數朝男	同
同	四〇九	欄四行	申報地域	但康德	同
同	四一九	三	一〇	專賣商品	同
同	同	同	一一	小賣勘定	同
同	同	同	末一〇	運賃勘定	同
同	同	同	同	運賃勘定	同
同	同	同	同	金額欄第四行ヲ科目欄第四行ノ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第五行ヲ科目欄五行專賣商	同
同	同	同	同	品ノ下ニ移シ第六行第七行(一)專	同
同	同	同	同	賣商品賣掛金(一)ノ科目ニシテ金	不明瞭
同	四一五	二	同	額欄第六行一七四、八二六、九八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一ヲ同兩行ノ下ニ置ク	同

公告

◎公示送達

呈請人 渡 橋 原

住 址 開島省延吉縣明月溝

關於應送達於右者之康德四年特許願第九〇號之書類

一 拒絕査定書本 一件

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特許發明局

呈請人 青 木 國 良

住 址 新島特別市興亞街五

關於應送達於右者之康德五年特許願第二八二一五號之書類

一 拒絕理由通知書 一件

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特許發明局

呈請人 陣 野 貞 吉

公告

◎公示送達

出願人 渡 橋 原

住 址 開島省延吉縣明月溝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四年特許願第九〇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拒絕査定書本 一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特許發明局

出願人 青 木 國 良

住 址 新島特別市興亞街五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五年特許願第二八二一五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拒絕理由通知書 一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特許發明局

出願人 陣 野 貞 吉

公告

◎公示送達

住 所 新島特別市興安胡同

六六一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六年特許願第一三四七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拒絕理由通知書 一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特許發明局

出願人 南 聖 述

住 址 新島特別市軍用路維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七年特許願第三八二四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補充書提出指令書 一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特許發明局

出願人 松 岡 尙 奎

住 址 北安省北安街醫界區

茲依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告
之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特許發明局

呈請人 江本 東 光
住 址 安東市金湯區七道溝
第二區警署第二〇號

關於應送達於右者之康德七年商標登錄第六八
四號之書類
一 拒絕其定睛本 一件
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

茲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公告之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特許發明局

●不動產登記移載
不動產之表示

營口市大和區花園街參丁日第拾五號
一磚造瓦頂二層樓房 壹所
面積 樓下五拾壹坪七合六勺四寸
樓上五拾壹坪七合六勺四寸
附屬建築物
一磚造瓦頂平房 壹所
面積 貳坪參合七勺貳寸

對於右項於昭和拾貳年參月貳拾六日基於根抵押
權設定契約而行根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營口南本街 營口東商工金融合
作社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九條茲將移載於
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前前記所有者
不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
力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營口市公署 登錄官 佟希會

●地政總局委任官第一種採用
考試及格者

茲將康德八年度地政總局委任官第一種採用考試

及格者開列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地政總局委任官
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曹承宗

計開	1	高畑茂太郎
應試者數	2	三浦正三
	3	宮本正
	4	並川有
	5	王濟
	9	
	13	

●地政總局委任官特別適格
適格考試(銓衡)及格者

茲將康德八年度地政總局委任官特別適格、適格
考試(銓衡)及格者開列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地政總局委任官
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曹承宗

特別適格考試

計開	1	山內浩
應試者數	8	山内浩
	9	兒下幸雄
	11	荒木敏春
	12	梁川幸司
	13	謝俊英
	14	

適格考試	1	山内浩
應試者數	2	仲俣午郎
	3	出澤澄人
	4	酒井利春
	5	宮下利春

●第六回語學檢定試驗第一次
試驗延期
第六回語學檢定試驗第一次試驗延期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語學檢定試驗委員長 木田 清

日本語 六月十五日 自午前九時起

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之
ヲ公告ス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特許發明局

出願人 江本 東 光
住 所 安東市金湯區七道溝
第二區警署第二〇號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七年商標登錄第六八
四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拒絕其定睛本 一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
交付ス

茲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特許發明局

●不動產登記移載
不動產ノ表示

營口市大和區花園街參丁日第拾五號
一棟瓦造瓦葺貳階建 壹棟
建坪 階下五拾壹坪七合六勺四寸
階上五拾壹坪七合六勺四寸
附屬建築物
一棟瓦造瓦葺平房 壹棟
建坪 貳坪參合七勺貳寸

對於右項於昭和拾貳年參月貳拾六日基於根抵押
權設定契約而行根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營口南本街 營口東商工金融合
作社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九條ニ依リ今般
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三十五
日內ニ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
民法第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營口市公署 登錄官 佟希會

●地政總局委任官第一種採用
考試合格者

康德八年度地政總局委任官第一種採用考試合格

者左記ノ如シ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地政總局委任官
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曹承宗

計開	1	高畑茂太郎
應試者數	2	三浦正三
	3	宮本正
	4	並川有
	5	王濟
	8	
	11	
	12	
	14	

●地政總局委任官特別適格
適格考試(銓衡)合格者

康德八年度地政總局委任官特別適格、適格考試
(銓衡)合格者左記ノ如シ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地政總局委任官
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曹承宗

特別適格考試

計開	1	山内浩
應試者數	8	山内浩
	9	兒下幸雄
	11	荒木敏春
	12	梁川幸司
	14	謝俊英

適格考試	1	山内浩
應試者數	2	仲俣午郎
	3	出澤澄人
	4	酒井利春
	5	宮下利春

●第六回語學檢定試驗第一次
試驗延期
第六回語學檢定試驗第一次試驗ヲ左ノ如ク延期
ス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語學檢定試驗委員長 木田 清

日本語 六月十五日 午前九時ヨリ

俄語 六月二十一日 自午後一時起
蒙古語 六月二十二日 自午前九時起
滿洲語 六月二十九日 自午前九時起

●商租權整理審決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

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俄語 六月二十一日 午後一時ヨリ
蒙古語 六月二十二日 午前九時ヨリ
滿洲語 六月二十九日 午前九時ヨリ

●商租權整理審決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決主文	早間殺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審決年月日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審決番號	六壹五九七 六壹五九八	坐落	奉天省雙遼縣鄭家屯街新興區	地積	至西 馮姓 至東 張姓 至北 宮姓 至南 張姓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姓名)	大連市博文町壹貳番地佐々木敏方 早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馮姓 至東 張姓 至北 宮姓 至南 張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馮姓 至東 張姓 至北 宮姓 至南 張姓	同	同

●首都警察廳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及格者

康德八年年度首都警察廳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及格者姓名如左

首都警察廳委任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姜全我

●首都警察廳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及格者

康德八年年度首都警察廳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及格者姓名左ノ如シ

首都警察廳委任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姜全我

- 登格考試及格者
- 伊香賀正夫 出雲正夫 菊地貞雄 杉田奈良義 渡邊充二 長永利吉
 - 菅野美代吉 藤本公三 大宮泰時 小田宗助 馬場國光 吉永豐太郎
 - 石井八郎 齋藤正忠 野藤忠吉 瀧口正男 石倉武造 日比野定文
 - 里見定夫 野間良正 宮川伊代作 尾崎則義 小林武力 藤田濟嘉
 - 住田盛道 山口要次郎 岩谷賢治 中野政範 高瀬政人 熊谷權藏
 - 近藤豐春 山口要次郎 岩谷賢治 中野政範 高瀬政人 熊谷權藏
 - 市樂義雄 安達保郎 佐々木春雄 對島政市 淺見朝日 阿部正三郎
 - 多賀泰 孫田稔 島守彦 水野佐市 布旗川行雄 八尾坂寅雄
 - 孟賀 孫田稔 島守彦 水野佐市 淺見朝日 阿部正三郎
 - 段銘 孫田稔 島守彦 水野佐市 淺見朝日 阿部正三郎
 - 吳森 孫田稔 島守彦 水野佐市 淺見朝日 阿部正三郎
 - 劉海 孫田稔 島守彦 水野佐市 淺見朝日 阿部正三郎
 - 張海 孫田稔 島守彦 水野佐市 淺見朝日 阿部正三郎
 - 趙松 孫田稔 島守彦 水野佐市 淺見朝日 阿部正三郎

特別登格考試及格者

張常宗 張嗣良 張宗儒 張子許 張國永 張子恩 張祥林 張子金 張子賢 張子承

廣告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名會社橫山商店
一本店 哈爾濱市埠頭區田地街四號地
一目的
一白米並雜貨之買賣
一稻田之經營
一精米
一湯屋業
一對於諸官商納物品販賣
一對於與本會社同一或類同之會社投資

一其他前各項附帶之一切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橫山 豐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哈爾濱市埠頭區田地街四號地 國幣六萬圓

全部履行 橫山 豐

哈爾濱市埠頭區田地街四番地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橫山フジ

哈爾濱市埠頭區田地街四番地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橫山利夫

哈爾濱市埠頭區斜紋街七六號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橫山友象

一存立之時期 由訂立章程之日起滿二十年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經理人解任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滿洲興業銀行龍井支店經理人塩澤茂解任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捷 姜 再 田 王
王 王 王 王
張 紀 英 子 良 王
張 心 英 子 良 王
張 平 琦 宗 王

廣告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名會社橫山商店
一本店 哈爾濱市埠頭區田地街四號地
一目的
一白米並雜貨之買賣
一水田之經營
一精米
一湯屋業
一對於諸官商納物品販賣
一對於與本會社同一或類同之會社投資

一其他前各項附帶之一切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橫山 豐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哈爾濱市埠頭區田地街四號地 國幣六萬圓

全部履行 橫山 豐

哈爾濱市埠頭區田地街四號地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橫山フジ

哈爾濱市埠頭區田地街四番地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橫山利夫

哈爾濱市埠頭區斜紋街七六號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橫山友象

一存立之時期 由訂立章程之日起滿二十年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經理人解任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滿洲興業銀行龍井支店經理人塩澤茂解任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守 印 李 招 賢
李 趙 恩 榮 賢
李 趙 恩 榮 賢
李 趙 恩 榮 賢

廣告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名會社橫山商店
一本店 哈爾濱市埠頭區田地街四號地
一目的
一白米並雜貨之買賣
一水田之經營
一精米
一湯屋業
一對於諸官商納物品販賣
一對於與本會社同一或類同之會社投資

一其他前各項附帶之一切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橫山 豐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哈爾濱市埠頭區田地街四號地 國幣六萬圓

全部履行 橫山 豐

哈爾濱市埠頭區田地街四號地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橫山フジ

哈爾濱市埠頭區田地街四番地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橫山利夫

哈爾濱市埠頭區斜紋街七六號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橫山友象

一存立之時期 由訂立章程之日起滿二十年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經理人解任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滿洲興業銀行龍井支店經理人塩澤茂解任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王 日 海 楊
王 在 川 慶
王 在 川 慶
王 在 川 慶

廣告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名會社橫山商店
一本店 哈爾濱市埠頭區田地街四號地
一目的
一白米並雜貨之買賣
一水田之經營
一精米
一湯屋業
一對於諸官商納物品販賣
一對於與本會社同一或類同之會社投資

一其他前各項附帶之一切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橫山 豐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哈爾濱市埠頭區田地街四號地 國幣六萬圓

全部履行 橫山 豐

哈爾濱市埠頭區田地街四號地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橫山フジ

哈爾濱市埠頭區田地街四番地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橫山利夫

哈爾濱市埠頭區斜紋街七六號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橫山友象

一存立之時期 由訂立章程之日起滿二十年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經理人解任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滿洲興業銀行龍井支店經理人塩澤茂解任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會
館內之各支行廢止之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 一 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於左地設立支行
-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 一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於左地設立支行
- 支行 天津日本租界北旭街八五番地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 一 康德五年十月二日白城子街興安路北二三號福豐號內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支行 白城縣白城子街中央大街一番地
- 一 同年同月三日通河縣城內中央大街路西六四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支行 通河縣城內中央大街南首路東
- 一 康德五年十月十七日綏化縣城內東大街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支行 綏化縣城內松木大街三五號
- 一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瓦房店街文欄橋西南二排街公宇二一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支行 復縣瓦房店街中和街三六番地
- 一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運春縣運春街中街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支行 運春縣運春街鎮定區第四排第二四戶
- 一 同日勃利縣城中正街三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支行 勃利縣城內大同街九番地之一
- 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佳木斯市東門外中央大街路北二七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支行 佳木斯市向陽大街二段地四號
- 一 同年同月十八日慶城縣城內正大街路北三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支行 慶城縣城內新城大街一七之一號
- 一 同日敦化縣敦化街南大街路東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支行 敦化縣敦化街凱旋通街路東

康德六年一月六日登記

●延吉電業株式會社解散及清算人選任

(支店)

- 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株主總會決議解散
- 一 康德六年一月一日左記者就任清算人
- 龜山亭 間島省延吉縣延吉街

●株式會社設立

- 一 商號 株式會社間島精米所
- 一本店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
- 一 目的 一 精米業 一 滿洲生產品之買賣及移輸出 一 各種移輸入品之販賣 一 各種商品之委託買賣 一 倉庫業並一 般代理業
- 一 設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一月十一日
- 一 資本總額 國幣十二萬圓
- 一 一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 一 各株已繳額 國幣十二圓五角
- 一 公告方法 揭載於滿鮮日報為之
- 一 董事之姓名住所
- 林 憲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圖區武安路第三牌第一號
- 張基方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圖區通路路第九牌第一九號
- 李明雲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圖區通路路第九牌第一九號
- 李國成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圖區通路路第九牌第一九號
- 宗紹廷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圖區通路路第九牌第一九號
- 代表會社之董事 林 憲
- 一 監查人之姓名住所
- 申德俊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圖區通路路第九牌第一九號
- 金俊學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圖區通路路第九牌第一九號
- 一 存立時期 自設立之日起滿二十年
- 康德六年一月十一日登記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社債償還(外國會社)

- 一 第一百零一回社債總額金二萬零七百圓第一百零八回社債總額金三千六百圓第一百十一回社債總額金一萬四千一百圓之全部康德五年十二月十日償還之
- 一 左記社債總額之中因一部償還同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 第六十一回 社債總額 金二十一萬圓
- 第一百十四回 社債總額 金十八萬五千圓
- 第一百回 社債總額 金一萬三千二百圓
- 第七十一回 社債總額 金六萬八千圓
- 第八十二回 社債總額 金一百圓

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會
館內之各支行ハ之ヲ廢止ス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 一 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左ノ地ニ支行ヲ設立ス
-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 一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左ノ地ニ支行ヲ設立ス
- 支行 天津日本租界北旭街八五番地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 一 康德五年十月二日白城子街興安路北二三號福豐號內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 支行 白城縣白城子街中央大街一番地
- 一 同年同月三日通河縣城內中央大街路西六四號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 支行 通河縣城內中央大街南首路東
- 一 康德五年十月十七日綏化縣城內東大街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 支行 綏化縣城內松木大街三五號
- 一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瓦房店街文欄橋西南二排街公宇二一號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 支行 復縣瓦房店街中和街三六番地
- 一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運春縣運春街中街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 支行 運春縣運春街鎮定區第四排第二四戶
- 一 同日勃利縣城中正街三號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 支行 勃利縣城內大同街九番地ノ一
- 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佳木斯市東門外中央大街路北二七號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 支行 佳木斯市向陽大街二段地四號
- 一 同年同月十八日慶城縣城內正大街路北三號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 支行 慶城縣城內新城大街一七ノ一號
- 一 同日敦化縣敦化街南大街路東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 支行 敦化縣敦化街凱旋通街路東

康德六年一月六日登記

●延吉電業株式會社解散及清算人選任

(支店)

- 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株主總會ノ決議ニ因リ解散ス
- 一 康德六年一月一日左記ノ者清算人ニ就任ス
- 龜山亭 間島省延吉縣延吉街

●株式會社設立

- 一 商號 株式會社間島精米所
- 一本店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
- 一 目的 一 精米業 一 滿洲生產品ノ買賣及移輸出 一 各種移輸入品ノ販賣 一 各種商品ノ委託買賣 一 倉庫業並一 般代理業
- 一 設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一月十一日
- 一 資本總額 國幣十二萬圓
- 一 一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 一 各株已繳額 國幣十二圓五角
- 一 公告ノ方法 滿鮮日報ニ揭載シテ之ヲ為ス
- 一 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 林 憲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圖區武安路第三牌第一號
- 張基方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圖區通路路第九牌第一九號
- 李明雲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圖區通路路第九牌第一九號
- 李國成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圖區通路路第九牌第一九號
- 宋紹廷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圖區通路路第九牌第一九號
-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林 憲
- 一 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 申德俊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圖區通路路第九牌第一九號
- 金俊學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圖區通路路第九牌第一九號
- 一 存立ノ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滿二十年
- 康德六年一月十一日登記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社債償還(外國會社)

- 一 第一百一回社債總額金二萬七千圓第一百八回社債總額金三千六百圓第一百十一回社債總額金一萬四千一百圓ノ全部ヲ康德五年十二月十日償還ス
- 一 左記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ニ因リ同日其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 第六十一回 社債總額 金二十一萬圓
- 第一百十四回 社債總額 金十八萬五千圓
- 第一百回 社債總額 金一萬三千二百圓
- 第七十一回 社債總額 金六萬八千圓
- 第八十二回 社債總額 金一百圓

李鍾錫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第四區
車承均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第四區
方泰煥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第二區
尹隆學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第二區
代表會社之董事 崔東林

●東一金融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左記者重任董事

李重萬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
金東彬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
金炳華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
趙河彬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
金成祐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
代表會社之董事 金成祐
康德六年一月三十日登記

延吉區法院龍井分所

●株式會社間島銀行更正
一增加資本總額更正如左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國幣四十萬圓

康德六年二月二日登記

●龍井貿易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各株已額之株金額變更
為金五十圓

康德六年二月七日登記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社債償還(外國會社)
一左記社債總額之中因一部償還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一百二十九回 社債總額 金一千四百七十萬圓

一左記社債總額之中因一部償還康德六年一月二十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四十一回 社債總額 金一百五十萬二千圓
一左記社債總額之中因一部償還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九十六回 社債總額 金九百十萬圓
一左記社債總額之中因一部償還康德六年一月十六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八十八回 社債總額 金四萬零一百圓
一左記社債總額之中因一部償還康德六年一月十六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八十九回 社債總額 金三萬七千六百圓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廢止(支店)
一康德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安東市市場通六丁目一番地之支店廢止之
●間島鐵物株式會社支店設立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於左地設立支店
支店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
康德六年二月八日登記

●株式會社東亞百貨店變更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左記者重任董事
徐秉源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許相輝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金東勳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趙河彬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
一前同日董事金虎龍退任同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孫龍日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一前同日左記者就任代表會社之董事
代表會社之董事 徐秉源
一同日公告方法變更如左
公告方法 本會社之公告於政府公報及滿鮮日報掲載之
康德六年二月十三日登記

●間島無盡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二月一日左記者重任監查人
李尚燮 咸鏡南道咸州郡東川面會上里五九五番地
李普熙 咸興府中央通一丁目六五番地
康德六年二月十六日登記

●間島興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目的變更如左
一 不動產及商品擔保金貸借並其附帶事業
一、金錢信用貸借
一、代理業
康德六年二月十七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二月六日延吉縣延吉街興隆西大街路北七九九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延吉縣延吉街大和區延字路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登記

李鍾錫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第四區
車承均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第四區
方泰煥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第二區
尹隆學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第二區
會社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崔東林
●東一金融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左記者取締役ニ重任ス
李重萬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
金東彬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
金炳華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
趙河彬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
金成祐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
會社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金成祐
康德六年一月三十日登記

延吉區法院龍井分所

●株式會社間島銀行更正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國幣四十萬圓
康德六年二月二日登記

●龍井貿易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金五十圓ト變更ス
康德六年二月七日登記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社債償還(外國會社)
一左記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ニ因リ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其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一百二十九回 社債總額 金一千四百七十萬圓
一左記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ニ因リ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其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九十六回 社債總額 金九百十萬圓
一左記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ニ因リ康德六年一月十六日其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八十八回 社債總額 金四萬零一百圓
一左記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ニ因リ康德六年一月十六日其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八十九回 社債總額 金三萬七千六百圓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廢止(支店)
一康德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安東市市場通六丁目一番地ノ支店ヲ廢止ス
●間島鐵物株式會社支店設立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左ノ地ニ支店ヲ設立ス
支店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
康德六年二月八日登記

●株式會社東亞百貨店變更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左ノ者取締役ニ重任ス
徐秉源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許相輝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金東勳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趙河彬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
一前同日取締役金虎龍ハ退任シ同日左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孫龍日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一前同日左ノ者會社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會社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徐秉源
一同日公告方法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公告ノ方法 本會社ノ公告ハ政府公報及滿鮮日報ニ掲載シテ之ヲ爲ス
康德六年二月十三日登記

●間島無盡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二月一日左ノ者監查役ニ重任ス
李尚燮 咸鏡南道咸州郡東川面會上里五九五番地
李普熙 咸興府中央通一丁目六五番地
康德六年二月十六日登記

●間島興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目的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 不動產及商品擔保金貸借並ニ其附帶事業
一、金錢信用貸借
一、代理業
康德六年二月十七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二月六日延吉縣延吉街興隆西大街路北七九九號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延吉縣延吉街大和區延字路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登記

22

●間島林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董事李成均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同年二月二十三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蔡奎漢 間島省龍井街
 安鍾郁 間島省龍井街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登記
 延吉區法院龍井分所

●間島林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李成均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同年二月二十三日左記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蔡奎漢 間島省龍井街
 安鍾郁 間島省龍井街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登記
 延吉區法院龍井分所

第貳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自康德七年四月一日至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方 (資産之部)		貸方 (負債之部)	
未拂込資本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設備	一六,〇〇〇.〇〇	身元保證積立金	三六九.一〇
機械	三〇,〇〇〇.〇〇	借入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什器	六,〇〇〇.〇〇	未拂掛金	五,二七.八〇
材料	六,一〇三.八二	預り金	四五.三〇
仕掛品	七,八九.一四	諸預り	六.六二
貯藏品	八,九.六〇		
製造品	一七,〇六.一〇		
賣付品	一,七〇.三五		
貸付金	一九〇.〇〇		
諸預金	五〇〇.〇〇		
現預金	二九五.七〇		
現洋	六,三五.三〇		
鳥拂	一,三五.七〇		
假線	三,三七.七〇		
前期損失	三,三三.三五		
前期損失	三,三三.三五		
合計	三〇六,二八.八一	合計	三〇六,二八.八一

右之通り相違無之候也
 康德八年四月

奉天市鐵西區嘉工街參段第七號
 株式會社滿洲製鎖所

及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零四號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星期六

第壹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借方		貸方	
土地	三,八四〇.〇〇	株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物	四,二六〇.〇〇	未拂掛	三,七〇〇.七四〇
機械及器具	七,〇〇〇.〇〇	支拂引當	三,六二〇.〇〇
仕掛品	一,五〇〇.〇〇	税金	三,八八八.八四〇
商定品	一,二〇〇.〇〇	借入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實定金	一,三三三.〇〇	假借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振替預金	一,〇五五.七四〇	沖電氣株式會社	三,〇一五.九〇〇
銀行預金	五,三〇四.八八〇	當期利益	六六,三三三.四九〇
替貯金	九,三七一.四〇〇	合計	四,一五,三〇六.七三〇
合計	四,一五,三〇六.七三〇	合計	四,一五,三〇六.七三〇

右之通り相違無之候也
 康德八年四月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號
 沖通信機株式會社

刀 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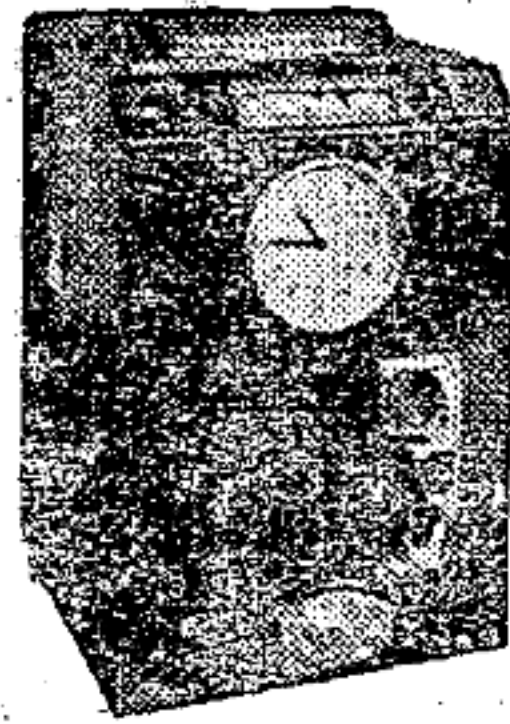
營業課目

陸海軍刀外裝
 並附屬金具
 警察官刑務官
 佩劍刀帶、肩章
 釦、金銀毛刀
 服製品一式
 製造卸商

陸海軍各學校御用達
 內務省 特約店
 借行社
 水交社
 神戶刀劍製作所
 東京市四谷區尾町十八番地
 電話四谷 四〇二九番
 四〇七七番
 八二〇七番
 振替口座東京六七五五番

科學的經營ト管理ニ
時代ノ寵兒直流式デ

時間記録



ヤマト
タイムレコーダ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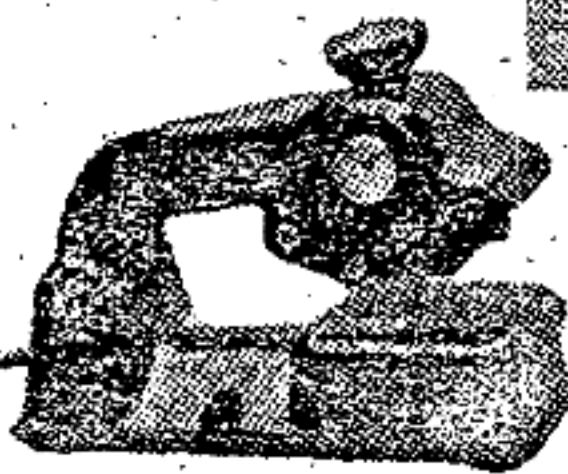
工場會社従業員ノ出退勤
ノ記録ハ本器ニ依ツテノ
ミ確實正確ニ記録サレマ
ス (呈カタログ)

機械化也!

遞信省御指定品
ヤマトタイムスタンプ

應用範圍

1. 工作時間ノ記録
2. 書類受付ノ記録
3. 出入時間ノ記録
4. 電報受付ノ記録
5. 操車時間ノ記録



電氣モ物資・節約減燈

株式會社 原口電機製作所

本社工場 東京市品川區大崎本町三丁目
電話 大崎 4173, 4179, 4713
大阪營業所 大阪市北區堂ビル電北6330-7
滿洲代理店 昌和洋行 大・小・天・新

第四期營業報告書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資 産 ノ 部		負 債 ノ 部	
現金	一、九、七、〇、〇〇〇	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借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收	一、〇〇〇、〇〇〇	預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什物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	一、〇〇〇、〇〇〇
田宅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共榮實業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豐樂路一三九號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貨幣發行 幣證備幣額

康德八年五月六日

(自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康德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八、七、七、三、四、三、八、六、二、〇、〇
八、二、九、七、九、六、六、五、七、〇、〇
三、三、五、三、七、二、二、七、二、〇、〇
五、〇、四、二、四、三、八、五、〇、〇
四、七、五、四、七、二、〇、五、〇、〇

滿洲中央銀行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二千一百零四號

價目 定一份 七角五分(國內) 九角(國外) 各郵費在內
發行所 東京 國務院 總務處
電話 二〇〇(呼出) 總務院 第九三三(交換)
新東京市豐樂路一三九號 印刷 刷 廠
電話 一三三〇(大連) 五七三三